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貸款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取樣期間之計價基準日調整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使調整日之最新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於銀行營業開始時間能即時揭露，以強化客戶權益，爰依「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七項第四款通知您，本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七項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取樣期間之計價基準日變動調整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含)起生效：

取樣期間之計價基準日變動

變動前	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係按調整日 <u>當日</u> 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TAIBOR)，三個月期」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調整日遇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
變動後	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係按調整日 <u>前一銀行營業日</u> 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TAIBOR)，三個月期」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調整日 <u>前一銀行營業日</u> 遇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